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善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善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善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退去，於不能安全駕駛情形下，仍駕駛車輛上路，復因酒後反應力不佳撞及其他用路人之車輛肇事，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為工程師、家境小康之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姚承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7988號

26 被 告 王善弘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0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善弘自民國113年6月25日晚間10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
05 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住處內飲酒，明知
06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0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6）日上午7時50分許，自該
08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當日上午
09 上午8時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號前，與陳文德
10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幸無人
11 受傷，嗣經警到場處理，於113年6月26日上午8時36分許，
12 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善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陳文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
17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平鎮分隊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8 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
20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7 檢 察 官 吳靜怡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30 書 記 官 林潔怡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